

广东省教育厅文件

粤教职〔2019〕3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 “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各高等职业院校，有关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分工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 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分工方案

序号	主要举措	内容	责任单位
1	一、做大做强高等职业教育。	加强高职院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省教育厅（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		调整省属职业院校管理体制，加快推进省直部门所属职业院校成建制划转工作。改革中职学校管理方式，省教育厅不再直接举办中职学校。	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实施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	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新设一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急需的高职院校。	省教育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		按照高等学校的设置程序，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		加快推进省级职业技术教育示范基地（清远）建设。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清远市人民政府
7		到 2021 年，新增高等职业教育学位 12 万个以上，省属职业院校集团办学方案全面实施，省级职业技术教育示范基地（清远）基本建成。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举措	内容	责任单位
8	二、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结构布局。	健全以地市统筹为主的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各地要加强统筹规划，优化中职学校布局和专业结构，做强中等职业教育；整合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办学条件投入，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率。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9		鼓励探索市属中职学校与县属中职学校联动发展机制，人口规模较小的县属中职学校可办成市属优质中职学校的分校。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0		鼓励中职学校联合中小学校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1		到 2021 年，各市中等职业教育结构优化、资源整合取得阶段性成果，优质学位供给充足；全省中职学校数量从 464 所整合到 350 所左右，所有中职学校达到国家设置标准。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12	三、完善职业院校招生考试制度。	建立中职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开展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的主要依据。	省教育厅
13		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高职院校通过“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方式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	省教育厅
14		改革高职院校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自主招生方式，符合条件的国家重点中职学校、省级以上示范性中职学校优秀毕业生，经学校择优推荐、高职院校考核，可实施注册入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主要举措	内容	责任单位
		学。	
15		完善高等学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招生考试办法,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招生考试制度,加强专业技能考核。	省教育厅
16		扩大高职院校和本科高校协同育人试点规模,开展“以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考核为主”的高等学校本科插班生招生培养模式改革。	省教育厅
17		完善初中毕业生报考高职院校中高职贯通(含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方式,探索高职(专科)、本科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衔接招生培养模式改革。	省教育厅
18		到2021年,本科高校招收高职院校毕业生人数比2018年翻一番,中职学校毕业生升读高职院校的比例达到30%以上。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四、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建设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		建设省级和市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和“双精准”示范专业。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1	五、实施职业院校教师能力提升计划。	完善职业院校招聘办法,支持公办职业院校根据岗位需求自主设置公开招聘条件,探索通过先面试后笔试、直接面试、技能测试、考察聘用等方式招收高素质教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2		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推广以周转编制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鼓励职业院校设立产业教师(导师)等流动岗位,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举措	内容	责任单位
		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 and 确定兼职报酬, 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	
23		结合职业教育特点, 统筹区域薪酬水平,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合理核定公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 允许职业院校在核定的总量内自主确定基础性 with 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4		支持职业院校对获得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选手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 奖金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5		实施中职学校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6		制定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建设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7		全面落实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践和轮训制度, 加强骨干教师培训, 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实施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专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计划, 加强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到 2021 年, “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 65%。	省教育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8		加强职业院校信息化建设,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改革深度融合, 提高职业院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	省教育厅,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举措	内容	责任单位
29	六、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行动计划。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职业院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工匠精神 and 职业素质培育全面纳入人才培养方案。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0		扶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举办职业教育。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1		支持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各环节。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2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探索推进“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3		实施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4		开展产教融合试点，实施校企深度合作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5		支持规模以上骨干企业与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共同组建校企合作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推进实体化运作；鼓励和支持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内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协同开展中高职衔接、高职本科、现代学徒制等招生培养模式改革，组织开展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建设。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6		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

序号	主要举措	内容	责任单位
		“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完善省现代学徒制服务平台。	市人民政府
37		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行为规范、成效显著的企业，按照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关政策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38		产业、科技、文化、卫生等专项规划和各类重大科研或工程项目立项论证时，应当将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统筹考虑相关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分工负责
39		县级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本行业职业教育的协调和业务指导职责，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授权委托等方式，推动行业协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并将行业协会服务职业教育情况纳入资格年审范围。	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0		加大对省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成绩突出职业院校学生的表彰奖励力度。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1	七、实施职业院校服务发展行动计划。	完善支持职业院校开展社会服务相关政策，鼓励职业院校将教师开展社会培训、技术研发与服务等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举措	内容	责任单位
		会服务纳入教师工作量，职业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社会服务收入。	
42		职业院校所办企业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社会培训、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等，所得合法收入经批准可用于绩效工资分配，其中突破调控水平部分以备案方式单列核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3		允许职业院校教师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依规自主支配横向经费，参与企业的技术和管理工作并依法取得报酬。	职业院校
44		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对参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的人员给予奖励；职业院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非营利性高职院校给予科技人员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符合条件的，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5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并落实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资助政策，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省农业农村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6		建设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产学研结合平台，推动职业院校主动面向行业企业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新技术推广等服务。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举措	内容	责任单位
47		鼓励和支持地方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按照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对接区域产业链、创新链，围绕企业实际需求，联合行业企业共建技术研发与服务机构，协同开展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工作。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8		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支持职业院校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加快发展非学历教育。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49		完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0		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加强和推进对口支援和精准扶贫工作。	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1	八、实施职业教育对外交流合作计划。	支持职业院校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职业教育机构合作，主动跟随优质产业或重点企业“走出去”，配合中国企业面向当地员工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和学历职业教育。	省教育厅、省政府外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2		建立粤港澳职业教育定期会商机制，打造粤港澳职业教育交流平台，开展高水平合作项目。	省教育厅、省港澳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3		推动建立粤港澳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和学分互认机制，探索粤港澳相互承认高等教育专科学历的办法。	省教育厅、省港澳办，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4		推进粤港澳职业院校联合办学，推动粤港澳职业院校深入开展教师	省教育厅、省港澳办，各地级以上市

序号	主要举措	内容	责任单位
		互动交流、学生交换访学等多种形式合作。	
55	九、建立健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2019-2021 年，省财政加大投入，按照“突出重点、强化统筹、绩效优先”原则，重点支持省属和经济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扩容”“提质”。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56		全面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与本科高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联动调整机制。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7		省属和珠三角地区公办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基准定额不低于 5000 元，粤东西北地区公办中职学校不低于 3000 元；公办高职院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不低于区域本科高校的 80%，入选“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高水平高职院校生均综合定额拨款标准提高到与区域普通本科高校同等标准。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8		加强工科类专业建设，适当提高工科类专业生均综合定额拨款系数。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59		支持公办职业院校吸引行业企业参与办学，将学校吸引行业企业投入情况作为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考虑因素。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0		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办学项目指导性学费标准，允许职业院校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原则，适当提高现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

序号	主要举措	内容	责任单位
		代学徒制等校企合作专业学费标准。	民政府
61		对开展学徒制培养的企业，根据不同职业（工种）的培训成本，可按规定给予每生每年 4000-6000 元的培训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2		逐步建立学生实习补助制度，各地可设立专项资金，对考核认定符合实习规范要求的企业，按照实习学生每人每月 200-4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3	十、落实各方职责，协同推动发展。	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发展工作的统筹领导，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职业教育提升发展。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4		教育部门要加强职业教育发展工作的规划管理和综合协调，督促推动行动计划的落地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省教育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构建职业培训体系，大力办好技工院校，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和激励政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6		发展改革部门对纳入规划的职业院校建设项目，要按照重点建设项目标准支持建设；对职业院校深度参与的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序号	主要举措	内容	责任单位
67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配合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对话协作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8		科技部门要对职业院校独立申报或者联合企业申报的应用技术类科研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省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69		财政、税务部门要全面梳理国家有关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税收和规费优惠政策，制定具体操作指引，确保落实到位。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70		国有企业监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督促国有企业将参与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省国资委、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5 日印发

校对入：张坚雄